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刑终字第1977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夏海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夏海先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2014)浦刑初字第426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夏海先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2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员张仁蓓、代理检察员潘放伟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夏海先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经审理查明,2014年3月7日,被告人夏海先等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处,与被害人刘某某等人发生争执,遂持酒瓶将被害人刘某某、陈某某、张某某殴打致伤。经法医学鉴定,被害人陈某某的伤势构成轻伤,被害人刘某某、张某某的伤势构成轻微伤。

原审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夏海先的供述,被害人陈某某、刘某某、张某某的陈述,证人郭某某、陈某的证言,相关辨认笔录,验伤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教养决定书,案发经过等证据。

原审认为,被告人夏海先聚众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夏海先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罪,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夏海先当庭能如实供述罪行,并自愿认罪,结合被告人夏海先一方能赔偿被害人陈某某的部分经济损失,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被告人夏海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

上诉人夏海先上诉辩称,原审判决对其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从轻处罚。

检察机关的出庭意见是,本案原审诉讼程序合法,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均无不当。上诉人夏海先提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本院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夏海先实施寻衅滋事行为的事实清楚,原审法院在判决书中分项列举了认定本案的证据,所列的证据均在原审庭审中经过质证,查证属实。二审中上诉人夏海先未提供新的证据,本院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夏海先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审根据上诉人夏海先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并根据夏海先系累犯、能自愿认罪等情节,对夏海先所处的刑罚并无不当。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理由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检察机关的出庭意见于法有据,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沈黎
曹延
庄永良
郭磊

二 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